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9 日收盘价，即人民币 18.13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8.13 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5,51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登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www.sse.com.cn> );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查阅。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期间有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